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盐城倍美永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倍美永康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574832090317D1522		法定代表人	陈林岗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11号楼1层01-1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4张	接诊时间	08:30-20:30	联系电话	1855602699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无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(苏)卫(医广)许受字〔2024〕3209-062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(自2024年4月25日起,至2025年4月24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苏医广(2024)第04-25-3209-062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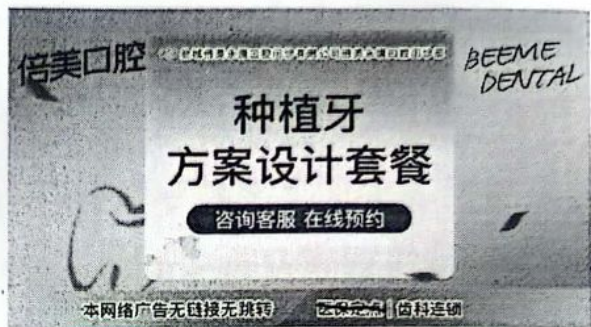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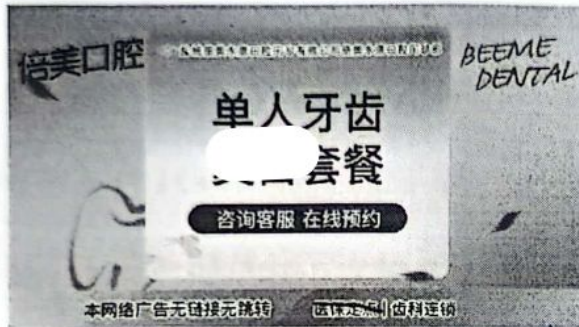
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倍美永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倍美永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11号楼一层01-1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57483209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林岗	联系电话	185560269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



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